

#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关于加强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2月16日，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昌宏宾馆发生一起死亡6人的火灾。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为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复产复工期间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苏消委办〔2023〕5号）要求，现就做好当前消防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 一、科学研判，清醒认识消防安全严峻形势

在当前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提速重振经济的背景下，企业处理效益和安全的关系可能失衡，容易降低和减少安全投入，“烟火气”回归也推高火灾风险；旅游景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客流量大幅上升，交通物流、住宿餐饮、文体娱乐等行业明显回暖，消防安全风险逐渐增大。我市正处于建设“新能源之都”、冲刺GDP

万亿之城的关键时刻，新领域火灾防控带来了新的压力和挑战。各单位要充分认清新发展阶段面临的严峻消防安全形势，将消防安全纳入当前各项工作总体安排，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夜不能寐”的危机感，科学分析、前瞻研判本行业、本领域突出火灾风险，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全力防范消防安全形势反弹。

## 二、突出重点，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围绕“防住重特大、盯住小而险、紧跟新情况、消除空白点”的工作思路，狠抓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一是持续推动“除患治违”专项行动。要始终紧盯重点实施源头治理、精准治理，全力防范化解行业火灾风险。持续强化对商业综合体中歌舞、游戏游艺和剧本娱乐场所，剧院剧场类营业性演出场所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隐患排查。结合实际拓展到旅游景区室内场所火灾隐患、旅游星级饭店、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持续推进行业系统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加强室外景区火源管控，严格控制旅游景区周边范围野外用火，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是迅速开展旅馆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按照省、市统一部署，从即日起至4月底，组织开展以“七查：即查电器产品、燃气用

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敷设，查用火、用电、用气、用油，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查消防设施器材，查消防安全岗位人员，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查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为重点的旅馆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文旅部门要牵头开展旅游星级宾馆及依职责需开展的其他检查，要建立检查工作台账，列出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确保隐患整改形成闭环。

### **三、加强宣教，提升消防安全能力素质**

大力实施消防宣传“五进”长效机制，以新修订的《江苏省消防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掀起《条例》宣贯热潮，督促各方增强消防安全守法自觉。各单位要按照《条例》要求，履行消防宣传教育职责。针对复产复工文旅企业、小单位小场所以及重点文博场馆，要通过张贴海报挂图、大屏展播等方式，发布安全用电用火用气等风险预警信息和注意事项，加强消防安全巡查、逃生技能培训以及火灾警示教育，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疏散演练，切实提高自防自救能力。要指导文旅企业组织对新上岗、轮岗、换岗人员开展针对性消防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消防工作职责、火灾风险和应急处置流程及方法。要督促“九小场所”中的歌舞厅、网吧等企业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加强常态化教育培训并落实标识管理，提升场所自查自改和自防自救能力。

### **四、强化值守，做好安全应急各项准备工作**

要深化应急消防协作联动机制，各单位要与消防、应急等部

门加强会商研判，实现系统互联、资源共享，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联动响应，做到高效协同、形成合力。要督促本行业、本系统单位结合实际，落实单位领导带班、重点岗位人员值班、微型消防站队员 24 小时执勤制度。

各辖市、区局工作开展情况请于 4 月 21 日前报送至市局办公室（联系人：韦绍逸，联系电话：85682357，邮箱：[541445686@qq.com](mailto:541445686@qq.com)）。

附件：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要点（市文广旅局）



## 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要点（市文广旅局）

（一）确保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切实做好行业系统内的火灾防控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遏制较大火灾事故，全面压降一般火灾事故。

（二）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健全消防工作责任体系，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贯彻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标准》《文物建筑火灾风险指南（试行）》《文物建筑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博物馆火灾风险指南（试行）》《博物馆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指导各地文博单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将消防安全纳入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和旅游区（点）等级评定内容。

（三）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定期研判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督促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的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确保消防安全。督促大型旅游活动制定应急预案和措施，并组织开展演练。

（四）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宣贯新修订的《江苏省消防条例》，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本行业教育培训内容。组织开展“119”消防安全宣传月等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指导

本行业系统内单位定期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和疏散逃生演练。指导娱乐场所、旅游星级饭店等在显示屏开机时播放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提示，在A级旅游景区开展提示性和公益性消防宣传。